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全民健身中心北立面亮化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YCCG1912-TP106

甲方：（买方）盐城市体育局

乙方：（卖方）江苏腾讯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全民健身中心北立面亮化整治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采购清单

1.2 型号规格：详见采购清单及图纸

1.3 数量（单位）：详见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小写：579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79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必须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盐城市全民健身中心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70%（含预付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在其承诺的工期内未完工，按每延误一天扣 1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2）经咨询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付至审定价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无质量缺陷无息退还。（3）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注：如遇跨年度，以财政下达指标为准。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0.3 如需向与财政部门签署融资合作协议的银行办理授信申请的，需在协作银行开立结算户作为回款专用户，作为该笔合同唯一的收款帐户，供货结束货款结

算时，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款项直接支付到该账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不能正常供货，或者拖延时间较长的，甲方有权指定生产厂家直接供货，设备费用按生产厂家供货价直接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并对乙方处以该项设备生产厂家供货价款的 2 倍金额的罚金。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邀请有关部门做最终等保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 1：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φ40 像素灯	DC24V，1.96W，RGBW(W:4000K) 防护等级 IP68，一米 10 颗	颗	11550	19.36	223589.52
2	350W 开关电源	AC220V-DC24V，350W	套	84	174.23	14634.95
3	照明控制箱	户外防水型，304 不锈钢箱体，三遥控制终端	套	1	24198.00	24198.00
4	脱机播放器	主控	套	1	4355.64	4355.64
5	LED 控制器	分控	套	13	2419.80	31457.40
6	防水开关电源箱	户外防水型，304 不锈钢箱体	套	38	241.99	9195.62
7	电力电缆	YJV-5x16	米	100	82.27	8227.32
8	电力电缆	YJV-2x4	米	3800	24.20	91952.40
9	铝合金线槽	55x50，一米 10 孔	米	1155	82.27	95025.55
10	厚壁波纹管	HDPE50	米	100	319.41	31941.36
11	超五类网线	UTP-CAT5E	米	2500	4.84	12099.00
12	基础	商品混凝土，C25	立方米	2	1161.50	2323.01
13	设计费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改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项	1	30000.00	30000.00
合计（元）：						579000.00

附 2：品牌选用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选用品牌
1	灯具控制箱	主要电器元器件	ABB、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施耐德（Schneider）
		多功能仪表	莱提电气、江苏斯菲尔、杭州富恩康仪表	江苏斯菲尔
2	灯具		杭州勇电，上海光联，上海乐雷（光源必须为：CREE、Lumileds、欧司朗、晶元四种品牌的一种）	上海乐雷 光源：
3	灯光分控器、灯光控制系统		欧司朗、勇电、飞利浦	飞利浦
4	交直流电源转换器		ABB、施耐德（Schneider）、西门子（SIEMENS）	施耐德（Schneider）
5	电源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上上	上上
6	控制线缆		美国西蒙、百盛、康普	百盛